

疫情隔不断法律援助之桥

——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强化服务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全省政法干警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不断拓宽渠道,简化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真正做到应援尽援、应援速援、应援优援,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受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提升服务效能 拓宽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今年3月的一天,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响起了一串急促的铃声,打电话的是卢龙县下寨乡上屯村的村民,该村19户村民因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集体申请法律援助。当时正值春耕,如果这个纠纷解决不了,19户村民耕种的土地就很可能错过播种的最佳时节。

时间紧迫。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迅速将此事告知卢龙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卢龙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启动了疫情期间应急措施,指导下寨司法所远程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并安排律师跟进做好前期法律咨询解答工作,摸清情况,做好研判,拿出方案,争取一次性办结手续。

两天后,为了避免聚集、减少群众奔波,卢龙县法律援助中心安排律师到村,在下寨司

法所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办理委托代理、风险告知,保障群众特殊时期不出村、一次性办结所有前期手续。办理期间,因合同签订日期已久,加之各家各户情况各不相同,律师及司法所工作人员经过细心且专业的案件情况梳理,分析案件的诉讼请求,提出了合理、全面的解决方案,得到了申请人的一致认可。个别申请人因复工复产已离家外出务工,律师及司法所人员采取远程视频、村干部见证、事后邮寄的方式进行了远程会谈和委托代理。经过调动多方资源,工作人员仅用不到40小时的时间就顺利完成这起涉及19户的集体涉农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委托代理手续。

“这是我们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的诸多法律援助案件中的一件,通过拓宽申请渠道,我们今年上半年办理了934件法律援助案件。”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杜晓慧介绍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让秦皇岛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强化服务群众理念,做到应援尽援,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开通了绿色通道,推行网上预约+现场确认的方式,实现群众办事“零等待”。

群众还可通过拨打“12348”热线进行在线预约,工作人员会告知当事人准备申请材料,简化办理程序,当时申

请,当时受理,当时指派。针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工作日办理法律援助申请的当事人,实行预约延时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在非工作时间为当事人办理法律援助手续。对于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中心还特事特办,采取网上申请加邮寄材料方式办理。

加强规范管理 提升刑事法律援助质量

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培训和评估工作的要求,6月12日,秦皇岛市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的律师代表召开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组织律师们学习了《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办法(试行)》。结合文件精神和秦皇岛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实际情况,制定整体规范,对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方法、程序和操作细节进行了详细解读,对已结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对比、梳理和总结。与会律师就如何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进行深入研讨,完善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组卷材料须知。

除了研讨提升刑事法律援助质量,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

心为了更好地做好当事人刑事辩护工作,还多次与秦皇岛市看守所、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协调,确定律师可以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与受援人进行网上会见,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及时专业的法律援助服务。上半年,全市办理的934件法律援助案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就占了306件。

在做好法律援助的同时,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中群众咨询较多的内容,对疫情期间企业能否提前复工,加班工资如何计算,未复工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劳动者工资,拒不上班是否能以旷工或辞退处理,受疫情影响的旅游、劳动报酬、房屋租赁等热点法律问题进行梳理,及时印发了《延迟复工、延迟开庭、春节期间延长、律师上班的16问16答》,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渠道,积极宣传法律援助知识,防疫政策措施,增强群众联防意识和信心。

增强服务意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一直秉持的理念。疫情防控期间的种种服务措施,也都是这些理念的最佳体现。鲜花盛开,蝴蝶自来。秦皇岛市法律援助中心2020年初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基层播报

依法帮助解决军人军属法律问题和诉求 石家庄鹿泉区成立部队法援工作站

河北法制报讯 (桂哲)7月22日下午,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部队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这是该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拓展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上的又一创新举措,标志着该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迈出坚实一步。

揭牌仪式结束后,驻鹿部队教导员陈健和鹿泉区司法局局长梁金会分别代表军地双方在《鹿泉区军地法律援助共建协议》上签字。之后,区政府法律顾问赵钢律师从贴近广

大官兵工作生活的层面,用深入浅出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讲解民法典,为官兵送上一份丰盛的法治“大餐”。司法局工作人员还向部队赠送了民法典宣传折页、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等法律书籍300余册。

部队法律援助工作站主要围绕现役军人军属的实际需求,畅通维权绿色通道,把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帮助解决军人军属在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和诉求。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公证处主动上门办证 服务更到位 群众少跑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周欣艳)近期以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公证处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主动服务,对当事人提供全程式法律服务,延伸公证前、公证后服务,公证前提供亲属关系、房产权属等调查服务,公证后提供免费代办房产抵押登记和继承、赠与房产过户登记等增值服务,解决公证“最后一公里”问题。

7月中旬,周某来到山海关区公证处想办理房屋过户的委托公证,称其丈夫是某部队服役的现役军人,二人现在山海关定居,想变卖老家湖北荆门的不动产一套,但军人假期有限,她丈夫无法回老家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办理一份房产委托公证,由他人代为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公证员了解到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后,开辟了绿色通道。考虑到部队军人外出不便,公证员受理之后替当事人将相关手续准备齐全,

电话联系湖北省荆门市公证处、荆门市掇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在核查无误后,公证员到部队为当事人现场出具公证书,解决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

某小区因开发商的原因,多年来无法办理商品房产权证书。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紧急为该小区居民办理商品房产权证书。但是,办理房产证需要经过一套繁琐而专业的流程以及严格的审核。这让很多上班族、老年人为之头疼。为解决这一难题,山海关区公证处与不动产中心多次沟通协商后,开辟绿色通道,派遣熟悉产权登记流程的公证员为居民集中办理,现场办理委托公证,统一由第三方代办产权登记。

该处始终践行公证便民、为民、利民的理念,切实做到让群众少跑路,实现了群众办证“最多跑一次”的承诺。

涿州开展司法所半年述职评议和群众满意度测评 强化队伍建设 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河北法制报讯 (刘倩倩)近日,涿州市司法局开展了司法所上半年述职评议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全市14个司法所主要负责人就2020年上半年工作和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开展情况进行述职汇报。

测评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统领,以落实保定市委政法委《关于2019年度全市政法队伍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的通报》精神整改工作为切入点,按照“政

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通过述职评议和有针对性的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切实使司法行政干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全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和人民信赖、满意的司法行政队伍。

测评工作进一步激发了司法行政干部积极作为、创先争优、践行使命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近日,邢台市南和区司法局组织人员深入辖区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服务零距离”活动。律师现场深入浅出地解读了民法典的编纂历程、重大意义、特色亮点,对民法典新增条款及亮点进行重点讲解,并详细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图为活动现场。

方笑梅 摄

患者与医院发生纠纷,申请医调委调解。调查,并主动深入患者老家,协调多方力量——

化了纠纷 解了心结

□ 李林

患者赵某因双髋关节活动受限,入住保定某医院骨科接受治疗,初步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右侧大隐静脉曲张。某医院在完善术前检查及术前准备后,施行了右侧髋关节置换术,术后复查提示右髋关节脱位,给予手法复位,效果不佳,再次手术,术后恢复仍不佳。

因多次医疗未能治愈,赵某认为医务人员对病情估计不足,且未尽到观察处理义务,手术失误致右髋关节脱位,又行两次手术,3个月后,右髋关节和整个腿一直疼痛,增加了其身心痛苦和经济负担,因此提出高额赔偿。

某医院不认可该赔偿数额,并向保定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申请调解。

医调委受理该纠纷后,首先对纠纷事实进行了全面调查。赵某来自保定山区,孤身一人,少年时因强直性脊柱炎发病,不能继续学业,也一直没有正式工作。父母相继去世后,赵某一直希

望能够治好身体的残疾,行动便利,生活自理。但在医院第一次手术失败后,导致其右髋关节脱位,第二次手术3个月后右腿仍不能负重走路。赵某现拄双拐,加上患有脊柱炎,不能长久站立,只能躺卧。由于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赵某长期住在医院。第二次手术半年后,医院让赵某离院,但赵某以医院给自己治坏为由提出赔偿,且执意不离开医院。院方认为,手术效果不佳的主要原因在于赵某多年患有强直性脊柱炎,手术失败不完全是医院的责任。双方纠纷未能解决,赵某开始留滞医院,给医院的工作秩序带来严重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调解员针对赵某的思想进行疏导,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同时引导其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或对现病情征询上级医院治疗意见或到法院诉讼等。但赵某不同意进行司法鉴定,希望医调委帮助调解。院方也表示,愿意按照医调委的责任划分意见进行赔偿。

医调委组织医疗库专家讨论。专家

论认为,赵某多年患有强直性脊柱炎病史,行动不便不仅是髋关节问题。某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应当注意强直性脊柱炎的手术禁忌,综合考虑病人身体情况,对治疗效果应提前研判,采取适当的医疗手段并及时与患者沟通,但是某医院未能注意医疗禁忌,医疗手段存在不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依据侵权责任法规定,此纠纷中,医方应承担医疗损害侵权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医方应赔偿患方医疗费(除去免除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费用。调解员同时协调双方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调解过程中,赵某多次表示不愿离开医院。针对该问题,经过屡次与赵某沟通,调解员了解到赵某真正的“病根”是认为自己无人照料,无家可归。

医调委考虑到赵某的顾虑,同时考虑赵某生活的特殊性,为了更好地解决赵某的生活困难问题,真正化解矛盾,调解员主动驱车到赵某所在的村、乡及县、市扶贫办,帮助赵某申请了必要的社会救助,并设法协调当地政府给予赵某政策帮扶,利用社会力量做好赵某回村后的安置工作。赵某终于同意离院回家。

通过调解员1个多月的艰辛努力,双方就赔偿款数额达成一致,双方纠纷得以解决。

编后话

本起纠纷涉及的医学知识并不深奥,赵某认为自己无人照料,无家可归才是调解的难点。调解员不畏辛苦,利用自己的休息时间驱车百公里赶到患者的家乡走访,了解具体情况。调解员还热心联系多个相关部门,积极解决患者回乡安置问题。整个调解过程不仅彰显出人民调解员的热心与公正,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也彰显出人民调解的必要性和重要作用。

调解故事